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蒋远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覃晓梅及会计主管人员黄亚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18,570,256,724.34	18,745,813,518.20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46,283,606.12	2,725,505,297.78	4.43%
股本(元)	542,378,052.00	542,378,05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5	5.03	4.37%
营业收入(元)	3,208,590,339.80	2,326,865,824.50	3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841,081.31	170,780,175.73	-1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5,732,722.87	52,996,232.22	382.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10	37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2	0.3149	-16.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2	0.3149	-16.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7.57%	下降了24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7.04%	下降了2.09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V 适用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690.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93,869.77	
除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243.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8,851.37	
所得税影响额	-1,476,532.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69,882.20	
合计	5,210,372.0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76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011,548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L	7,635,4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90,41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83,242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499,336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组合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4,327,15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武昌17期	4,277,401	人民币普通股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中国系列基金	3,947,214	人民币普通股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1-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11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11年4月17日发出,会议应参与董事11名,实参与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子公司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司公告2011-015)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担保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范围之内,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2、公司为贵州宜化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被担保方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其发展有助于提高本公司的业绩。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上述担保属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司公告2011-016)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蒋远华、王在孝、王华雄、赵大河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认为:

1、设立财务公司,可满足公司融资的需要,支持公司金融业务的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利条件,并可享受财务公司作为成员单位提供的专业财务管理服务,从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拓展业务,提高公司知名度。因此,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是可行的。

2、本次对外投资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3、本次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

以上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公告编号:2011-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宜化”)向中国银行武汉分行78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担保属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贵州省兴义市马岭镇光明村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光发

成立日期:2005年3月16日

经营范围:磷、硫磺、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与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专营的除外)

抵押、质押情况:截止本公告止,尚无对外抵押、质押情况发生。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贵州宜化的资产总额为177,886.59万元,净资产101,806.60万元,净利润85,074.67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兴义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到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计一年。

4、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贵州宜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8]120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公司将与相关贷款银行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公司上述银行贷款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为贵州宜化8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事项具有一定的盈利机会,自身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上述担保是可行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审批金额为人民币475,52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268,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68%,其中: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含公司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金额)为13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27%;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131,95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41%。无逾期担保。

六、其他

本次担保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1-1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1-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4月15日以前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传达会议资料,并经电话确认,于2011年4月19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并于2009年4月19日上午10:00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6000万元贷款》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6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

经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V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889.03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37.89%,主要原因系内蒙宜化投产及贸易业务扩大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26087.72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51.30%,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财务费用4382.11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70.55%,主要原因系存款余额上升及利率上升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184.11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16.95%,主要原因系煤化工产品价格回落及公司生产变动导致其利润下降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为267713.86万元,较年初增加了42.88%,主要原因系青海宜化和新疆宜化工程投资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及公司采取积极的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保理所致;

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141%,主要系新公司收取货款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说明
 V 适用 □ 不适用

3.2.1 非标准意见情况
 □ 适用 V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非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V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V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V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V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发行时所作承诺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少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6.20%,且认购金额不低于3.2亿元。	承诺未到期
其他承诺(含追补承诺)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5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少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6.20%,且认购金额不低于3.2亿元。同时承诺: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少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6.20%,且认购金额不低于3.2亿元。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严格遵守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V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600731	湖南海利	618,580.56	61,166	665,769.92	100.00%	-23,243.08
				0.00	-	0.00	0.00%	0.00
				-	-	-	-	0.00
				618,580.56	-	665,769.92	100%	-23,243.08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湖南海利股票系湖南湘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湖南宜化收购前持有的,因投资金额不大,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5.2 报告期委托理财、收购、委托等情况表

期间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2011年01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长江证券梅福生、谈国盛、王松李敬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年01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平安信托陈琛、干鹏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V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V 不适用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设立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1-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宜化”)拟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科技”)共同发起设立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2、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贵州宜化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宜化集团出资24000万元,出资比例为80%;双环科技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3、因宜化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双环科技系宜化集团控股的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2011年4月1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董事11人,实参与董事11人,关联董事蒋远华、王在孝、王华雄、赵大河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目前财务公司已获得银监发[2011]43号意见,中国银监会关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建企业财务公司的批复,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银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财务公司开业的批准。本公司将根据该对外批准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项交易无法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4、本次对外投资总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0%。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注册资本:拾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蒋远华

经营范围:化工、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化工设备制造、安装;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生产、销售;火力发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废旧物资回收;经营范围内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与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16.41%的股份。

(二)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宜昌市东马坊镇
 注册资本:四亿陆千四百零九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忠华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磷、磷化物的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的关系:与本公司同受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3、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人民币业务:主要经营宜化集团成员企业的人民币存款、贷款、转账结算、票据承兑、融资租赁、保险代理、信用证、担保以及同业拆借、发行承销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外汇、咨询等业务。

最终开展的业务范围,以中国银行银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

5、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宜化集团	自有资金	24000	80%
双环科技	自有资金	3000	10%
贵州宜化	自有资金	3000	1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协议将于本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主要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拓宽融资渠道,借助财务杠杆作用,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是公司财务管理职能的延伸,设立财务公司能够有效借助集团公司整体优势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提升自身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提高成员单位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本公司利用集团资金平台发挥自身各项业务,增强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本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设立财务公司,可满足公司融资的需要,支持公司金融业务的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利条件,并可享受财务公司作为成员单位提供的专业财务管理服务,从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拓展业务,提高公司知名度。因此,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是可行的。

2、本次对外投资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3、本次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1-005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1-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4月13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1年4月19日在公司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向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7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李松董事委托何向明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林祖春董事委托金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梁朝秋独立董事委托梁朝秋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已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已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已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已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审议通过《关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已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